附表：

| 編號 | 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資料內容及要旨 |
|---|---|
| 1 | 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函文(受文者：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原件(含附件)。<br>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就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來文(法規會收文號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 |
| 2 | 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函文(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地權課)原件(含附件)。<br>內政部地政司地權課就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來文(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 |
| 3 | 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發文，於完成電子交換發文後，所列印之抄本全文。 |
| 4 | 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不遮蔽之全文函稿(如：承辦人簽署用印、逐級呈核蓋蓋章、簽署時間日期、完成電子交換等之稿面記載) |
| 5 | 檔號：[redacted]第2頁到第40頁之全部內容。 |
| 其他 | 待補充 |

附表2：

| 編號 | 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資料內容及要旨 |
|---|---|
| 1 | 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redacted]號收文，自收文日起至承辦人擬辦結案歸檔之日止之全部檔案資料。 |
| 2 | 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redacted]號收文，自收文日起至承辦人擬辦結案歸檔之日止之全部檔案資料。 |
| 3 | 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原件。 |
| 4 | 臺灣省政府派員抽查各縣市政府辦理「三七五租約註記業務」之檔案資料。 |
| 5 | 桃園縣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造具租約土地清冊函送各該管地政事務所，及各該管地政事務所應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註記之檔案資料。 |
| 6 | 桃園縣政府將編號4之督導成果函送臺灣省地政處備查之檔案資料(桃園縣政府之來文號書及臺灣省政府之收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
| 7 | 內政部就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來文(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redacted])，自收文日起至擬辦結案日止之所有檔案資料。 |
| 8 |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台(83)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原件(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之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
| 9 | 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四日台(84)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原件(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之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 |

| | |
|---|---|
| | 結果為準)原件及承辦人於收件後於該原件之「擬辦」欄位、「批示」欄位之所有擬辦批示內容資料。 |
| 10 | 臺灣省政府就前揭二收文號，自收文日起，為併案辦理之擬辦發文之函稿檔案資料，及擬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作業要點」草案之所有簽辦內容之「簽」與「稿」原件，及擬辦內容所呈之草案辦法附件原件。 |
| 11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與內政部地政司、台北縣政府等部分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開會之會議通知書及會議紀錄。 |
| 12 | 臺灣省地政處(第三科)，就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來文，第三科於收文後(文號以調查為結果為準)之收文原件(含附件)。<br>承辦人就上開來文，於收文後為擬辦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 |
| 13 | 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原件(受文者：地政司地權科)，(地政司收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
| 14 | 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就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自收文日起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及檔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
| 15 | 內政部承辦人以簽稿併呈創簽擬辦「九十一年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之所有簽辦內容之所有「簽」、「稿」原件。 |
| 16 | 臺灣省政府就內政部之來文(內政部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以調查結果為準，其中一件內政部之發文日期字號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台(84)內地字第[redacted]號)，臺灣省政府於收文後(收文號為：[redacted]，詳細收文日期收文字號 |

| | |
|---|---|
| | 以調查結果為準)，承辦人自收文日起至併案辦理辦畢結案歸檔日止之所有檔案資料。 |
| 17 | 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號[redacted]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 |
| 18 | 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號[redacted]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 |
| 19 | 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號[redacted]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 |
| 20 | 臺灣省政府收文號[redacted]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自收文日起至辦畢歸檔日止之所有檔案資料。 |
| 其他 | 待補充 |

(以下空白)

附表3：

| 編號 | 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資料內容及要旨 |
|---|---|
| 1 | 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之抄件。 |
| 2 | 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附件(即「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單行本。) |
| 3 | 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稿辦畢歸檔磁碟片前應列印之全部紙本書表格式併同歸檔之所有紙本附件資料。(檔號及相關案卷名稱待查，以調查結果為準)。<br>(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電子發文檢送之附件書表格式光碟，承辦人辦畢歸檔時經列印為紙本併同歸檔之全部紙本附件書表格式檔案資料。) |
| 4 | 內政部地政司：地創字[redacted]號所對應之發文檔號資料(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
| 5 | 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就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自收文日起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及檔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
| 6 | 與地創字[redacted]號併案辦理之91年租約清理講習會之檔案資料。 |
| 其他 | 待補充 |

(以下空白)

附表4：

| 編號 | 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資料內容及要旨 |
| --- | --- |
| 1 | 被告應提出大溪鎮公所91年收文號[redacted]號所對應之來文原件及其附件(來文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
| 2 | 被告應提出上開編號1來文原件，大溪鎮公所自收文起至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止之檔案資料(含附件) |
| 3 | 桃園縣政府檢送「「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給大溪鎮公所之來文(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原件(含附件)。 |
| 其他 | 待補充 |

(以下空白)

附表5

| 申請日/被告 | 申請內容 | 處分書 | 訴願決定 |
| --- | --- | --- | --- |
| 113年4月29日/內政部（下稱第一申請案） | 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97年8月8日函）之全部檔案資料，並非只請求「私有出租耕地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網路下載專區的電子檔而已，尚包括內政部97年8月8日函全文內容、訂頒工作手冊之紙本全文、該文號案件辦理過程中發予各相關機關、各縣市政府等之函文、相關行政指導內容、各相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收到97年8月8日函之回覆辦理情形等資料及一切附件。<br>（本院卷1第495-498頁） | 內政部113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原處分1）附「內政部檔案應用准駁表」、內政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各1份，通知[redacted]之代理人即原告廖仁佑於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至檔案閱覽室閱覽、抄錄及複製資料，所附檔案應用准駁表之准駁結果，系爭檔案(檔號[redacted]複製品，除系爭檔案內容含個人資料、單位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經分離處理後，提供現場閱覽、抄錄或複製，法令依據為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br>（本院卷1第55-57頁） | 行政院114年4月17日院臺訴字第[redacted]號/駁回（下稱訴願決定1，本院卷1第111-120頁） |
| 113年8月6日/內政部（下稱第二申請案） | 申請書1（收文號[redacted]/下稱第二之一申請案）：<br>1. 前臺灣省政府84年3月25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84年3月25日函)，內政部自收到該函起至結案歸檔止之辦理情形全部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上開函文全文紙本原文。(2)前桃 | 內政部113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原處分2）檢附「內政部檔案應用准駁表」、內政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各1份，通知[redacted]之代理人即原告廖仁佑於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至檔案閱覽室閱覽、抄錄、攝影及複製資料，所附檔案應用准駁表之准駁結果，除申請書3(收文號[redacted])所請 | 行政院114年4月17日院臺訴字第[redacted]號/駁回（下稱訴願決定2，本院卷1第121-131頁） |

| | | | |
|---|---|---|---|
| | 園縣政府、前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依該函辦理情形回覆之全部檔案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該函檢附之臺灣省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第11點辦理有關三七五租約清查、註記等事項之督導回覆等所有檔案。3.與各機關往來簽會之相關函文及辦理情形檔案。<br>2. 前臺灣省政府84年9月29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84年9月29日函)，前桃園縣政府與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依該函辦理三七五租約註記，自收文起至結案歸檔止之辦理情形全部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該函紙本全文原文。(2)前桃園縣政府、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依該函辦理有關三七五租約清查、註記等事項回覆之全部檔案。(3)與各機關往來簽會之相關函文及辦理情形檔案。4.地政處派員抽查情形，及依該函說明三內容送地政處備查之檔案資料。 | 內容含個人資料及單位擬稿文件，經分離處理後提供，餘遮蔽單位核稿或修正處核章後提供現場閱覽、抄錄或複製，法令依據為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br>（本院卷1第63-65頁） | |

| | | | |
|---|---|---|---|
| | 3. 前臺灣省政府84年2月11日84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84年2月11日函)之全部檔案資料。<br>（本院卷1第515-516頁）<br>**申請書2（收文號[redacted]下稱第二之二申請案）**<br>1. 內政部84年3月11日台(84)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84年3月11日函)全部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該函文全文資料含附件。(2)該函文來文全文含附件。(3)該函文說明一所述前臺灣省政府84年2月11日函。<br>2. 其他與上開函文有關之全部檔案資料。<br>（本院卷1第525頁）<br>**申請書3（收文號[redacted]下稱第二之三申請案）**<br>內政部91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91年9月26日函)須「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含所有附件及格式)，及內政部依該作業須知檢送前桃園縣政府之相關函文及前桃園縣政府之回文檔案資料。(本院卷1第535頁) | | |

| | | | |
|---|---|---|---|
| 113年9月30日/內政部<br>（下稱第三申請案） | 申請閱覽、抄錄、攝影及複製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91年10月11日函)之所有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該函全文，及該文號案件於承辦過程中，各相關單位所簽發之公文往來、辦理報備過程中各單位所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申請書及其明細；該文創發(或收文)起至結案歸檔止之所有檔案資料(含附件)<br>（本院卷1第549頁） | **內政部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原處分3**）檢附「內政部檔案應用准駁表」、內政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各1份，通知[redacted]之代理人即原告廖仁佑，於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至檔案閱覽室閱覽、抄錄、攝影及複製資料，所附檔案應用准駁表之准駁結果，系爭檔案(檔號[redacted])含單位核稿欄位及修正處之核章，經分離處理後提供複製品，供現場閱覽、抄錄或複製，法令依據為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br>（本院卷1第99-101頁） | 行政院114年4月17日院臺訴字第[redacted]號/駁回<br>（下稱**訴願決定3**，本院卷1第133-139頁） |
| 113年8月20日/桃園市大溪區公所<br>（下稱第四申請案） | 申請提供改制前大溪鎮公所91年度[redacted]號收文號有關91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之相關事項所對應之來文全文、附件及全部辦理情形等所有檔案<br>（本院卷1第199、195頁） |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依所提供之文號查調，並無與耕地三七五租約相符之檔案，遂以113年9月16日桃市溪農字第[redacted]號函，請[redacted]補正系爭[redacted]檔案資訊，經以113年9月19日補正說明函補正，桃園市大溪區公所仍查無系爭檔案，爰以113年9月25日**桃市溪農字第[redacted]號函**（下稱**原處分4**）附檔案應用准駁表，否准所請。<br>（本院卷1第211-213頁） | 桃園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法訴字第[redacted]35號/駁回<br>（下稱**訴願決定4**，本院卷1第141-146頁） |

附表 6

115 年 9 月 8 日行政訴訟補正暨續呈理由狀

訴之聲明：

一、訴願及原處分決定均撤銷

二、被告內政部就申請人[redacted]113 年 4 月 29 日「第一申請案」(即起訴狀甲案）檔案應用申請如附表所示甲案「欄位一」之申請書內容，應准予原告檔案應用除了附表所示甲案「欄位二:被告已提供之檔案」外之全部檔案原件，並准為閱覽、複製、抄錄之行政處分，「第一申請案」(甲案)「欄位一」申請書內容應提供檔案之檔案名稱檔號案名文(編)號及其內容數量範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檔案「內容要旨」例示如「欄位三」各該編號所示。

三、被告內政部就申請人[redacted]113 年 8 月 6 日「第二申請案」(即起訴狀乙案之 1、乙案之 2、乙案之 3)檔案應用申請如附表「第二申請案」所示乙案之 1、乙案之 2、乙案之 3「欄位一」之申請書內容，應准予原告檔案應用除了附表乙案之 1、乙案之 2、乙案之 3 所示「欄位二：被告已提供之檔案」外之全部檔案原件，並准為閱覽、複製、抄錄之行政處分，第二申請案（即乙案之 1、乙案之 2、乙案之 3)「欄位一」申請書內容應提供檔案之檔案名稱檔號案名文（編）號及其內容數量範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檔案「內容要旨」例示如「欄位三」各該編號所示。

四、被告內政部就申請人[redacted]113 年 9 月 30 日「第三申請案」(即起訴狀丙案）檔案應用申請如附表所示丙案「欄位一」之申請書內容，應准予原告檔案應用除了附表所示丙案「欄位二:被告已提供之檔案」外之全部檔案原件，並准為閱覽、複製、抄錄之行政處分，「第三申請案」(即丙案)「欄位一」申請書內容應提供檔案之檔案名稱檔號案名文(編) 號及其內容數量範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檔案「內容要旨」例示如「欄位三」各該編號所示。

五、被告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就申請人[redacted]113 年 8 月 20 日「第四申請案」（即起訴狀丁案）檔案應用申請如附表所示丁案「欄位一」之申請書內容，應准予原告檔案應用除了附表所示丁案「欄位二：被告已提供之檔案」外之全部檔案原件，並准為閱覽、複製、抄錄之行政處分，「第四申請案」(即丁案)「欄位一」申請書內容應提供檔案之檔案名稱檔號案名文（編）號及其內容數量範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檔案「內容要旨」例示如「欄位三」各該編號所示。

附表7

附表：訴之聲明附表

| 案別 | 申請日期 | 原告檔案應用申請書內容<br>(欄位一) | | 被告所為之處分及已提供之檔案 | 被告尚應提供原告檔案應用之檔案內容及要旨例示<br>(欄位三) |
|---|---|---|---|---|---|
| | | 檔號或文(編)號 |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編)號之資訊 | 被告已提供之檔案<br>(欄位二) | |
| 第一申請案<br>(甲案) | 113年4月29日 | 文號：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函之全部檔案資料。 | 該文號案件所有檔案，包括(但不限於)如下：<br>並非只是請求「私有出租耕地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網路下載專區的電子檔而已，申請人請求檔案應用的內容尚包括：貴部該函文全文內容及訂頒該「私有出租耕地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之紙本全文(請求閱覽與複製歸檔之紙本全文)，及貴部就該文號案件於辦理過程中，貴部發函予各相關機關、各縣市政府等之公文往來函文及相關之行政指導內容、及各相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於收到貴部該文後之回覆辦理情形等資料及一切附件等。<br>並請求閱覽及複製本案全部檔案資料歸檔之原件及附件之紙本全文。 | 被告所為之處分：<br>被告之處分：<br>被告以113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書函通知(甲證3)<br><br>被告已提供之檔案(欄位二)<br>簽收單(甲證4)<br>檔號：[redacted]<br>檔案之數量：內為有遮蔽函稿1頁(影印列為甲證5，附件：私有出租耕地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編頁碼為：第41頁至99頁。 | **編號1：**<br>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函文(受文者：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原件(含附件)。<br>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就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來文(法規會收文號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br>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函文(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地權課)原件(含附件)。<br>內政部地政司地權課就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來文(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3：**<br>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發文，於完成電子交換發文後，所列印之抄本全文。(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4：**<br>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字第[redacted]號不遮蔽之全文函稿(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如：承辦人簽署用印、逐級呈核 |

| | | | | | |
|---|---|---|---|---|---|
| | | | | | 蓋蓋章、簽署時間日期、完成電子交換等之稿面記載）<br>**編號 5：**<br>檔號：[redacted]第 2 頁到第 40 頁之全部內容。（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 |

| | | | | | |
|---|---|---|---|---|---|
| 第二申請案<br>乙案之1 | 113年8月6日 | **申請書序號1：**<br>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如附件一)(貴部亦為此函之受文者，且台灣省政府於該函文說明一也陳明係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台(84)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辦理)，貴部於收到上開來函後，自收文起辦理完成所有事項，結案歸檔止之所有辦理情形的全部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br>1、上開函文全文紙本原文。<br>2、桃園縣政府及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依該函文辦理情形回覆之全部檔案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依該函文檢附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辦理有關三七五租約清查、註記 | 1、經查大溪鎮公所此收文內容，為內政部來函要求辦理轄下有關三七五租約清查及辦理註記規定之來文，申請人之夫[redacted]的私有耕地租約，亦在清查及辦理註記之列，屬檔案內容之直接當事人，又申請人為[redacted]之繼承人，繼承其租約，亦為直接權利人，為明瞭該來文內容及貴所辦理事項，故而申請本件檔案應用。又左列三序號檔案申請，均係涉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有關事項，上開函文內之檔案內容攸關申請人權益，今因有考證及維權需求，故而依法申請。<br>2、又查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之業務，總統明令公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地政處改併內政部，故有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之業務，自改歸貴部，故此請求檔案應用之申請及檔案機關已歸貴部所掌，故而依法向貴部申請上開台灣省政府之檔案之檔案應用，併此敘明。<br>另檢附於省府公報之函令二則影印如附件一、附件二供參。<br>申請項目：閱覽、抄錄、攝影、複製。 | 被告原處分：內政部113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書函(甲證7)， | **編號1：**<br>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redacted]號收文，自收文日起至承辦人擬辦結案歸檔之日止之全部(即全案卷)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br>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redacted]號收文，自收文日起至承辦人擬辦結案歸檔之日止之全部(即全案卷)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3：**<br>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原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4：**<br>臺灣省政府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間派員抽查各縣市政府辦理「三七五租約註記業務」之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5：**<br>桃園縣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造具租約土地清冊函送各該管地政事務所，及各該管地政事務所應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註記之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6：**<br>桃園縣政府將編號4之督導成果函送臺灣省地政處備查之檔案資料(桃園縣政府之來文號書及臺灣省政府之收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br>**其他**：待調查證據後補充之。 |

| | | | | | |
|---|---|---|---|---|---|
| | | 等事項之督導回覆等之所有全部檔案。<br>3、與各機關往來簽會之相關函文及辦理情形檔案。<br>4、地政處派員抽查情形，及依該函文說明三內容送地政處備查之檔案資料。<br>**申請書序號 2**<br>(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如附件二)，桃園縣政府與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於收到上開來函後，依該來函辦理三七五租約註記，自收文起至依該函文檢附作業要點及該函文指示，辦理完成所有事項，至結案歸檔止之所有辦理情形的全部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br>1、上開函文紙本全文原文。<br>2、所屬桃園縣政府、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依該來文辦理有關三七五租約清查、註記等事項之回 | 檢附文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委託書正本。 | **被告已提供之檔案(欄位二)**<br>**如 113 年 9 月 20 日簽收單(甲證 8)所示序號 1 的檔案 8 頁(甲證 9)** | **編號 7：**<br>內政部就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來文(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redacted]，自收文日起至擬辦結案日止之所有(即全案卷)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 8：**<br>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台(83)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原件(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之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結果為準)(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 9：**<br>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四日台(84)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原件(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之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結果為準)原件及承辦人於收件後於該原件之「擬辦」欄位、「批示」欄位之所有擬辦批示內容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 10：**<br>臺灣省政府就前揭二收文號，自收文日起，為併案辦理之擬辦發文之函稿檔案資料，及擬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作業要點」草案之所有(即全案卷)簽辦內容之「簽」與「稿」原件，及擬辦內容所呈之草案辦法附件原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 11：**<br>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與內政部地政司、台北縣政府等部分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開會之會議通知書及會議紀錄。(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 |

| | | | | | |
|---|---|---|---|---|---|
| | | 覆辦理所有全部檔案。<br>3、與各機關往來簽會之相關函文及辦理情形檔案。<br>4、地政處派員抽查情形，及依該函文說明三內容送地政處備查之檔案資料。<br>**申請書序號 3**<br>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之全部檔案資料。 | | | 編號 12：<br>臺灣省地政處(第三科)，就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來文，第三科於收文後(文號以調查為結果為準)之收文原件(含附件)。<br>承辦人就上開來文，於收文後為擬辦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其他：待調查證據後補充 |

| | | | | | |
|---|---|---|---|---|---|
| 第二申請案<br>乙案之2 | 113年8月6日 | 內政部91年9月26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頒「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含所有附件及格式)，及貴部依上開作業須知檢送桃園縣政府之相關函文及桃園縣政府之回文檔案資料。 | 說明：申請人為桃園縣大溪鎮私有耕地租約承租人[redacted]之繼承人(為[redacted]之妻)，繼承[redacted]之私有耕地租約，為貴部左揭作業須知所規範之工作計畫之直接當事人，乃該檔案內容規範對象之直接當事人，此其一。又作業須知依規定亦屬公開之資料，任何人亦均得調閱請求檔案應用，此其二。茲因申請人有稽憑維權之需，特依法申請本件檔案應用，並請求閱覽及複製本案全部檔案資料歸檔之原件及附件之紙本全文，以資稽憑比對維權，敬請鑑核賜准。<br>檢附文件：委託書正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同第二案之1<br><br>**被告已提供之檔案(欄位二)**<br>**簽收單序號5(甲證(共97頁，包含函稿1頁，餘為附件)檔案資料**<br>**檔號：**<br>[redacted] | **編號13：**<br>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原件(受文者：地政司地權科)，(地政司收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14：**<br>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就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自收文日起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及檔號以調查結果為準)(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15：**<br>內政部承辦人以簽稿併呈創簽擬辦「九十一年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之所有簽辦內容之所有「簽」、「稿」原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其他**：待調查證據後補充之。 |
| 第二申請案<br>乙案之3 | 113年8月6日 | **申請書序號1：**<br>一、內政部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台(84)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全部檔案資料(含附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檔案：<br>1、上開函文全文資料含附件。 | 說明：申請人為桃園縣大溪鎮私有耕地租約承租人[redacted]之繼承人(為[redacted]之妻)，繼承[redacted]之私有耕地租約，為貴部左揭函規範之直接當事人，乃該檔案內容規範對象之直接當事人，此其一。又該函依規定亦屬公開且永久保存之資料，任何人亦均得調閱請求檔案應用，此其二。茲因 | 同第二案之1 | **編號16：**<br>臺灣省政府就內政部之來文(內政部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以調查結果為準，其中一件內政部之發文日期字號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台(84)內地字第[redacted]8號)，臺灣省政府於收文後(收文號為：[redacted]，詳細收文日期收文字號以調查結果為準)，承辦人自收文日起至併案辦理辦 |

| | | | | | |
|---|---|---|---|---|---|
| | | 2、上開函文來文全文含附件。<br>3、上開函文說明一所述之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八四府地三字第[redacted]號函。<br>3、其他與上開函文有關之全部檔案資料 | 申請人有稽憑維權之需，特依法申請本件檔案應用，並請求閱覽及複製本案全部檔案資料歸檔之原件及附件之紙本全文，以資稽憑比對維權，敬請鑑核賜准。<br>檢附文件：<br>附件一：申請人耕種之大溪區慈康段325地號確有記載「有三七五租約」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br>附件二：委託書正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br>附件三：台灣省政府公報函文影本。 | **被告已提供之檔案(欄位二)**<br>**如113年　月　日簽收單序號2之內政部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台內地字[redacted]號函稿二頁(甲證15)。**<br>**檔號：與序號4相同，**<br>[redacted] | 畢結案歸檔日止之所有(即全案卷)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17：**<br>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號[redacted]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18：**<br>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號[redacted]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19**<br>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redacted]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0**<br>臺灣省政府收文號[redacted]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自收文日起至辦畢歸檔日止之所有(即全案卷)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 |
| 第三申請案<br>(即丙案) | 113年9月30日 | **申請書序號1：**<br>文號：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0910061881號函。<br>文號：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 | 該文號案件所有檔案，包括(但不限於)如下：<br>1、該函文全文，及該文號案件於承辦過程中，各相關單位所簽發之公文往來、及辦理報備過程中各單位所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申請書及其明細。<br>2、該文創發(或收文)起至結案歸檔止之所有檔案資料(含附件)<br>申請項目：閱覽、 抄錄、攝影、複製 | 內政部原處分：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甲證17) | **編號21：**<br>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之抄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2：**<br>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附件(即「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單行本。)(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3：** |

| | | | | | |
|---|---|---|---|---|---|
| | | | 說明：查此函文資料係有關辦理私有出租耕地91年底租約期滿處理之相關規定，申請人為私有耕地租約之繼承人(被繼承人[redacted]，租約號碼：溪鎮一字第[redacted]號)，為此函文適用對象之直接當事人，茲因有稽憑維權考證之需，特依法申請本件檔案應用，敬請鑑核。<br>檢附文件：委託書正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被告已提供之檔案(欄位二)<br>見 年 月 日簽收單序號1，2頁(甲證18)，檔號待命被告提出。 | 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函稿辦畢歸檔磁碟片前應列印之全部紙本書表格式併同歸檔之所有紙本附件資料。(檔號及相關案卷名稱待查，以調查結果為準)<br>(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電子發文檢送之附件書表格式光碟，承辦人辦畢歸檔時經列印為紙本併同歸檔之全部(即全案卷)<br>紙本附件書表格式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4：**<br>內政部地政司：地創字[redacted]號所對應之發文檔號資料(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5：**<br>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就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redacted]號來文，自收文日起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及檔號以調查結果為準)(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6**：與地創字[redacted]號併案辦理之91年租約清理講習會之檔案資料。(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 |
| 第四案(即丁案) | 113年8月20日 | 大溪鎮公所91年度[redacted]號收文號，所對應之來文全文含附件、及該收文號全部辦理情形包括收發文往來、簽呈、會辦、創發、存查等 | 此收文號為大溪鎮公所辦理轄下91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之有關事項(包含申請人之夫[redacted]之耕地租約在內)，申請人為[redacted]所有耕地租約之繼承人，貴所為主管機關，所有[redacted]及申請人為租約當事人之資料，均 | 大溪區公所原處分：113年9月16日桃市溪農字第[redacted]號函、113年9月25日桃市溪農字第[redacted]甲證20)，被告無提供任何資料，表示所提供之文號[redacted]查無與三七五租約符合之資料。 | **編號27：**<br>被告應提出大溪鎮公所91年收文號[redacted]號所對應之來文原件及其附件(來文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8：** |

| | | | | | |
|---|---|---|---|---|---|
| | | 所有全卷檔案(含附件)資料。 | 在貴所執有中，此為不爭之事實，故申請人依法有權申請本件全部檔案。<br>檢附事證：<br>(2)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委託書正本。<br>申請項目：閱覽、抄錄、攝影、複製。 | 被告未提供資料 | 被告應提出上開編號28來文原件，及大溪鎮公所自收文起至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止之檔案資料(含附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編號29：**<br>桃園縣政府檢送「「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給大溪鎮公所之來文(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原件(含附件)。(所屬案卷案名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br>**其他：**待調查證據後補充之 |